

工作與交託

你所作的要交託耶和華(箴一六：3)

神安排屬祂的人為祂工作，所要求的是在所作的事上有忠心。神要愛祂的人事奉祂，不是雇工，更不是霸佔葡萄園，把工作當作人自己的。

聖徒應當盡心，盡性，盡意，盡力愛主，又當愛人如己，這只有表現在工作；但要記得，在此以先，必須認識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：主我們的神，是獨一的主”(可一二：29,30)。因此，雖然該盡力工作，但總要記得工作的主。

心中的謀算在乎人；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。

人一切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。

你所作的要交託耶和華，你所謀的就必成立。(箴一六：1-3)

沒有人應該忽略在工作上準備；信徒不可因為信主，把信靠交託當作懶惰於辛苦準備的藉口。不論你有多大的信心，漫無目標的行動，還是會迷失方向。要記得：信步而行，並不是信心的腳步。

預備要靠神

如果沒有聖靈的引導幫助，在任何事上，我們都不能想得正確，說得合宜，作得恰當。特別是在禱告的時候，雖然我們要預備心，但是“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，替我們禱告...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，替聖徒祈求。”(羅八：26,27)

判斷在於神

既然工作是神的，我們就必須討神的喜悅，因為只有祂能審判，公道的斷定工作的價值。人是看外面，但信有祂迥然不同的天平。所以工作不是要求工價，不是要得人稱讚，知道到時候要從主那裡得賞賜。(林前三：10-15)

工作交託神

不要把工作當作是自己的，更不能的崇拜工作；也不必焦慮負重擔。忠心盡了當盡的力量，交託在工作的主手中；祂能成全自己的工作，有時用出人意料的方法，連惡人的計謀，至終也成就全知全能神的旨意。這樣，你就能夠有信心，思想堅定，平靜，勇敢，坦然，喜樂。